

安府函〔2024〕314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 
关于南山公园周边设施完善工程建设项目  
划拨供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南山公园周边设施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45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位于安岳县岳城街道的9582.91平方米（约14.37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55万元/亩划拨给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划拨土地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中的公园绿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长期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